

董家口海事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董家口海事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按照山东海事局统一部署，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大力推进决策公开、过程公开及结果公开，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持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继续完善各种制度规章，依法、按时公开各种政府信息，促进政府机关依法行政，全面接受社会监督。全年共公开海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海事统计信息、预警信息、事故调查报告等信息 2781 条。积极受理和回复向我单位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为公众提供了较好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严格审查程序和责任，全年未发生信息公开涉密事件。

（二）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坚持主动公开与群众咨询公开相结合，在通过山东海事局互联网站、政务办理窗口等公开政府信息，拓展海事服务进企业、进船舶、进社区等新形式，提高海事系统行政透明度和办事效率，多种渠道服务群众需要。全年在省市等主流媒体及网络累计发布报道 10 余篇次，组织开展水上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 1 次、典型事故案例“双进”活动 3 次、商渔船安全警示教育 4 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	—	—
规范性文件	—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项目数量	本年度增加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	0	267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2	0	1394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项目数量	本年度增加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	—	25
行政强制	—	—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项目数量	本年度增加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无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董家口海事局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和公布的及时性与公众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公开形式和渠道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结合工作中存在问题和不足，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改进：

一是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内容。继续完善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重点推进公众关心的重大政策制定及落实情况、热点事项的海事信息及时、规范的公开。深化办事指南、咨询服务等指引性信息公开内容，加强专业性强及公众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重大决定等配套文件的解读和公开工作。

二是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软硬件建设力度。进一步拓展信息服务渠道，丰富公开方式和范围。进一步理顺、畅通依申请公开的方式和途径，确保公众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高效便捷。加大新闻发布力度，及时向社会披露和解读公众关注度高、公益性强、涉及面广的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